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21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春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华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水河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北起新城横五路、南至新城横七路、西起新城纵三街、东至新城纵二街围合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

丝路公园共分为4个功能区，分别为生态廊道22913m²，雨水花园7177m²，入口景区4911m²，森林涵养区15748m²。

根据《固原市西南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小品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5个方面内容。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2833万元，设计环保投资832.16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8%，实际总投资1945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8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均减少是因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固原市西南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的“丝路公园

建设项目”进行单独验收。

二、项目审批情况及验收范围

2016年3月，固原市城市管理所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固原市西南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7月15日，原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单独验收。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区域内食宿，洗漱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泼洒抑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主要通过以下：①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路基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栏；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渣土规定，运输过程中遮盖防尘篷布，不超载；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④施工期的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新设拌料场地；⑤施工过程中，设置专用场地

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护，使其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2t/d。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密闭的垃圾存放装置，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管道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拆装后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包括场地清理产生的植物残体、碎砖石等，由建设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置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绿化工程的建设，将会有一定量的乔木、灌木引入，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吸收 CO₂，放出氧气，维持碳氧平衡；城市绿化区内植物种植对有毒气体具有很强的吸收和净化能力；植物（特别是树木），对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一些植物

具有杀菌、祛除蚊虫的作用；植物特别是林带对防治噪音有一定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固原市西南新区大生态环境，不仅为区域现有各种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繁衍场所，还使项目区域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本项目通过绿化工程可以加大区域植被的覆盖率，保持水土，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海绵城市建设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明显削减进入城市河道的水量，改善水质，并减少因面源污染而带来的城市水环境问题；通过湿地公园、雨污截流等控制措施的建设，全面修复河湖水体的生态功能，提高水体对污染物的自净和降解能力；采用生物滞留、渗透、雨水收集等措施补充水资源，提高了雨水资源利用率。

（二）营运期

（1）废水

丝路公园内不设置公厕，营运期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剪草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养护及公园内大面积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剪草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养护及公园内大面积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较大量的绿化废物，绿化废物在处理当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并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妥善处置；游客游园产生的垃圾，收集至公园内设置的生态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五、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固原市西南新区丝路公园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在建设工程中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潘燕

验收组成员: 张生均

郭思远 杜明远

2021年11月21日